

(政府采购)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淘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国家版本馆 2024 年嘉业堂雕版数字化采集项目(第二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410003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编号为 CTZB-2024100031 的杭州国家版本馆 2024 年嘉业堂雕版数字化采集项目(第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标评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中标结果。我单位认为此次评标活动存在问题，评分成员评分不公平公正、不合常理，具有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文物数字化采集，中标单位(杭州东岚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前没有任何相关项目的中标记录，在业绩、人员、证书等客观条件中并无优势，而我单位拥有丰富经验、人员、设备、证书，且有多次中标记录，故我单位按常理在商务技术评分中至少不会明显低于东岚公司，否则相当于此前的专家评审结果并不被此次的专家所认可。比如我单位和东岚公司共同参与“武义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投标，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布中标结果，东岚公司的商务技术得分仅为 60.46 分，而我单位为 79.54 分，两个项目均为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项目，故在商务技术评分中应当不会有很大差异。然而本项目与“武义项目”的评分结果差异极大，通过技术评分明细表对比可知专家 1、专家 3、专家 4、专家 5 给予我单位评分较为平均，平均分为 54.75 分，但专家 2 却打出 43 分，与其他专家存在极大差异，且专家 2 给东岚公司打出 58.5 分，差值高达 15.5 分，直接导致我单位商务技术评分低于东岚公司，但专家 2 在给其他各供应商评分时却并未出现极端低分，故我单位认为专家 2 评分不合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属于评分畸低情形。此外该专家可能恰为采购人代表，可能对东岚公司存在明显倾向性。评审专家评分应当客观公正，对于各供应商评分应当在合理区间内，即每个专家之间评分应该不存在较大差距。综上所述，因评审专家 2 评分不公平公正、不合常理，具有明显倾向性，影响中标结果。应当更换专家并组织重新评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答复内容：专家2评分并未偏离专家平均分的30%以上，且政采云系统对专家2的评分也未提示偏离，其打分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

事实依据：《各评委打分表》、《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评标专家需求表》

法律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质疑答复单位：杭州国家版本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